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B3101072025001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06月0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桃浦西路，南至沪嘉高速，西至张泾河，北至连亮路
建设规模	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道路长399.71米，规划红线宽度20米；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道路长543.27米，规划红线宽度16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42号）一份。 2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3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